



成就夢想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0

www.melco-group.com



Mixed Sources

Product group from well-managed
forests, controlled sources and
recycled wood or fibre.

www.fsc.org Cert no. SGS-COC-004332
© 1996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目 錄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在全球經濟平穩復甦和澳門博彩業收益急升推動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有不俗的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新濠與整體市場同步壯大，旗下核心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的發展更為秀麗。此外，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低資本負債比率。以下為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的主要成就：

核心業務

澳門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美國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由本集團持有33.43%權益）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受惠於澳門經濟以及澳門博彩業的經營環境好轉，以及在新濠鋒貴賓廳業務的穩健表現、新濠天地大力拓展中場業務、摩卡角子娛樂場的穩定角子老虎機業務收益，以及審慎成本管理措施所合力帶動下，新濠博亞娛樂之業績取得明顯的環比改善。

隨著新濠天地繼續提升中場博彩基礎設施，以及為建立品牌而不斷推出新猷，其業務比重亦繼續朝有利的方向轉型，現時由利潤較高的中場博彩分部作出較大的貢獻。新濠天地的貴賓廳博彩業務量及中場博彩業務量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持續錄得意義非凡的環比增長，轉碼數的環比增長為24%，而中場博彩桌的博彩收益則錄得9%的環比增長。新濠天地的客戶群不斷增長，成績令人鼓舞，期內訪客人次達約六百萬人，平均每日訪客人次達約33,300人，標誌著新濠天地提升中場博彩基礎設施的策略奏效。





「水舞間」——新濠天地呈獻之全球最嶄新壯觀之大型水上匯演



新濠鋒亦於去年順利轉型，成功建立起傳統貴賓廳博彩業務模式。其繼續取得可喜的成績，轉碼營業額超越實施佣金限制前的水平。新濠鋒現時與博彩推廣商直接進行業務交易，其貴賓廳博彩業務的盈利能力亦因此大幅提升。

泛亞地區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前稱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 由本集團持有39.5%實際股本權益，其在泛亞地區的若干新興博彩市場內把握博彩機分成業務之商機，業務穩健發展。期內，EGT於NagaWorld (一個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之酒店及渡假村項目) 之營運錄得可觀的每台博彩機平均淨派彩增長，而在該場所營運的博彩機數目亦增加，帶動EGT之收益強勁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EGT與Grand Golden Co. Ltd. 訂立協議，以收益分成基準在Grand Golden Co. Ltd. 位於柬埔寨磅湛省 (在金邊之東北)，鄰近越南邊境的新項目Grand Golden娛樂場安裝約60台電子博彩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EGT宣佈其以兩項業務推動增長的並駕齊驅策略，即以收益分成基準提供博彩機而經營博彩業務之餘，亦在泛亞地區的若干新興博彩市場擁有及經營娛樂場。為進一步實行此項策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EGT於柬埔寨成立新公司Dreamworld (Takeo)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Dreamworld Holding」)，以收購一幅位於柬埔寨茶膠省 (柬埔寨與越南邊境交界地區)，總面積約為七英畝 (30,000平方米) 之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柬埔寨王國政府向EGT的另一間新全資附



屬公司Dreamworld Leisure (Cambodia) Limited (「Dreamworld Leisure」) 批出於柬埔寨茶膠省興建及開設娛樂場酒店的許可。EGT將業務拓展至娛樂場業務，標誌著本集團於亞洲的博彩業務組合得到明顯提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EGT易名為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以更適切地反映EGT拓展後的博彩業務模式，特別是有關其於中印半島地區擁有和經營娛樂場，與其目前的電子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相輔相成的策略。EGT的普通股繼續以「EGT」代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

亞洲的彩票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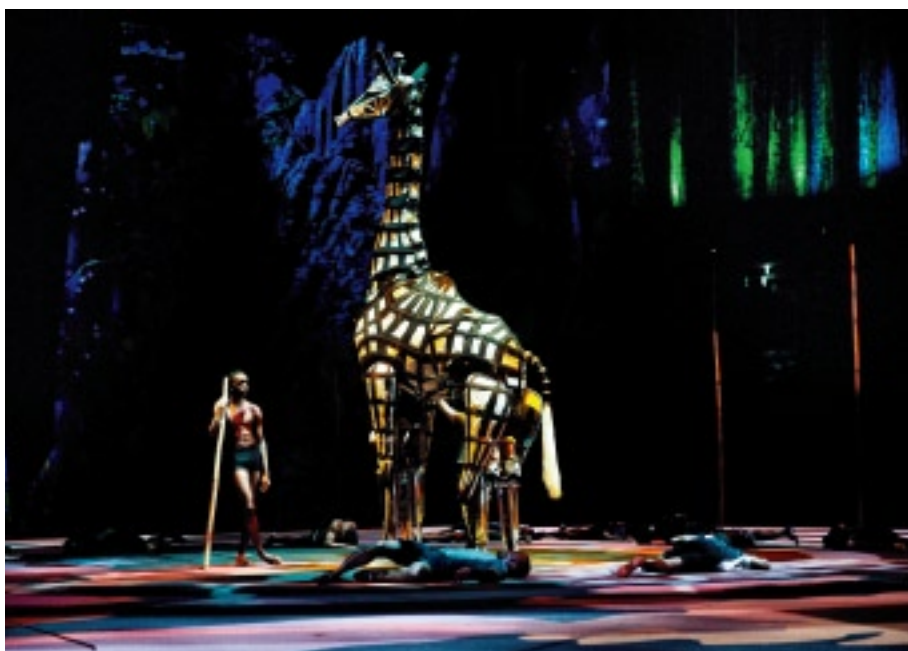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的35.1%實際權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項目獲悉數轉換)。新濠環彩於期內加緊發展與彩票業務有關的新商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新濠環彩收購中國精彩網絡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解決方案以及手機彩票業務之管理服務)之35%股本權益，從而進軍手機彩票領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新濠環彩收購博樂德股份有限公司之40%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爭取有關供應彩票終端機以及提供技術支援及營運諮詢服務的合約。新濠環彩將可憑上述收購善用其超卓的彩票軟件能力，在中國迅速增長的彩票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

非核心業務

中國的滑雪渡假村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通過加拿大上市的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將待TSX Venture Exchange審批後易名為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MCR」)經營滑雪渡假村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MCR完成與Wisecord Holdings Limited(「WHL」)有關按每股0.15加元之價格向WHL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私人配售。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MCR之股權已由49.3%攤薄至28.8%。

MCR擁有及經營中國最大的旅遊滑雪渡假村——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為二零零九年世界冬季大學運動會的舉辦場地。





於回顧期間，MCR與Club Med Asia S.A. (「Club Med」) 簽訂策略關係協議，據此，Club Med將營運及管理亞布力渡假村內的兩間新酒店。MCR亦與中國企業家論壇訂立策略關係協議，據此，中國企業家論壇今後將於亞布力渡假村舉行其所有年度論壇。憑藉Club Med及中國企業家論壇之超卓聲譽和市場推廣訣竅，上述伙伴關係可讓MCR拓展其於中國市場的覆蓋範圍。

成就及獎項

憑藉本集團的高水平企業管治並且在業務常規中體現關懷社會的精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得多項殊榮。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零年，新濠連續第二年榮獲《亞洲金融》雜誌頒發「最佳企業管治」獎項，表揚本集團對良好企業管治的追求。新濠亦連續第四年獲選為「香港最佳管理公司」之一，並獲評為「最佳中型企業」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機構之一，而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獲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新濠一直以來對創新和卓越的堅持，亦令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在2010年國際年報獎當中贏得「年報PDF版本銀獎」。

企業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方面，新濠是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雙鑽石會員」，並且連續第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肯定新濠一直對社區服務的鼎力支持。本集團在資助與環保有關的教育和研究項目方面不遺餘力，並再度獲香港公益金頒發「二零一零年公益最高榮譽獎」。除此以外，新濠推行「綠化新濠」計劃，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卓越級別」減廢標誌，充份印證了新濠在生活和工作環境推廣綠化的努力。

世界級的禮賓款待服務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零年國際博彩業大獎獲得「澳大利亞最佳營運商」的獎項，進一步鞏固其世界級博彩企業的地位。其榮獲著名的《CIO Asia》雜誌評選為「CIO Top 100」，亦於IDC企業創新大獎中奪得「Top Winner」獎項。此外，新濠鋒於二零一零年TTG中國旅遊大獎中獲頒「澳門最佳豪華酒店」獎項。新濠天地現已成為澳門其中一項矚目地標建築，其於國際房地產大獎中獲頒「中國最佳休閒渡假發展項目」及「亞太區最佳休閒渡假發展項目」兩項大獎，以及榮獲第三屆「最受內地遊客歡迎一港澳卓越品牌」星光獎。新濠天地的Hard Rock酒店為亞洲區旅客提供最新最精彩的娛樂體驗，其獲《21世紀經濟報道》及《商務旅行》雜誌選為「第七屆中國酒店金枕頭獎—澳門最佳新開業酒店」獎。

上述獎項俱彰顯出社會和業界對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管理水平的認同和信心。這些殊榮激勵本集團繼續推行最佳的企業常規，為客戶帶來最上乘的優質服務。作為知名的博彩企業，新濠將繼續其一貫關心社會的精神，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保持高透明度，對股東負責。

展望

中國經濟迅速崛起，推動國內中產階層的急速壯大，形成龐大的潛在客戶群。此發展形勢，加上澳門落實一連串大型基建提升項目，包括新的客運碼頭、澳門輕軌系統及港珠澳大橋，將積蓄強大的動力，有望帶動未來訪澳旅客人數和澳門博彩業收益上揚。展望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隨著新濠天地旗下博彩項目的忠誠客戶群繼續增長，加上新濠天地增設全方位的非博彩娛樂設施，本集團有信心其貴賓廳業務可大展拳腳，而利潤更豐厚的中場博彩業務之滲透率亦可進一步提升。

「獨一•無限」是本集團發展新濠天地的願景，矢志以浩瀚工程將之打造成全球最具創意和新意的博彩、娛樂及消閒景點。全球最壯觀的水上匯演—《水舞間》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隆重公演，定必成為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零年重點發展項目中的亮點，讓新濠天地的品牌綻放耀目光芒，進一步打響其在中國內地的名堂，從而推動其於博彩及非博彩娛樂行業中的市場佔有率。





隨著新濠天地開始全面投入營運，新濠亦由過去以發展為主調的公司，演變為致志追求有效營運，提供非凡服務，並且致力提升資產的財務表現的企業。經全盤檢討其管理架構和業務需要後，新濠博亞娛樂已重整其營運及管理架構以盡量提高效率，力求提升投資回報及提高利潤率。

管理層認為，上述新濠博亞娛樂之重組將可讓其達致並行而高度聚焦於核心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通過非凡的客戶體驗，使其成為客戶趨之若鶩的品牌。重組亦讓新濠博亞娛樂旗下各項目通過分享客戶群而提高客戶的忠誠和客戶未來可帶來的價值，亦可通過分享知識、專業訣竅和互相交流構思而發揮各項目的協同效益，同時維持各項目本身標榜的獨有品牌身份，發展各自的策略市場分部。

展望將來，管理層有信心上述轉變將在創造收益和資源效率兩方面為營運創造顯著得益，促成集團在亞洲的拓展而最終成為業內最成功的公司之一。隨著新濠博亞娛樂由新濠天地、新濠鋒及摩卡角子娛樂場組成兼覆蓋各博彩市場層面的組合貢獻全面的營運業績，加上市場佔有率上升，本集團有信心核心的消閒及娛樂業務將有叫人刮目相看的理想表現。

財務回顧

為方便回顧，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所示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以及附註7所示的已終止業務之分類資料已轉載如下並作出若干輕微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業績：		
消閒、博彩及娛樂	291	(1,332)
物業及其他投資	13,186	27,772
分類間對銷	-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經營業績	13,477	26,452
已終止業務之分類業績：科技	(9,960)	8,5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集團經營業績	3,517	35,04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1,997)	(511,7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155,35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712)	(176,4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36)	77,6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17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804)
未分配收入	6,655	27,259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5,765)	(49,095)
融資成本	(51,407)	(55,103)
除稅前虧損	(217,979)	(810,761)
所得稅開支	-	(602)
期內虧損	(217,979)	(811,363)
非控股權益	(172)	(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18,151)	(811,89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8,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811,9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此分類之分部溢利約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1,300,000港元），並由以下項目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珍寶王國	335	(609)
其他	(44)	(723)
	291	(1,332)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組成。雖然期內進行維護工程及安全設施升級工程抵銷了訪客人數增長的部份利好效應，然而，此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帶來約300,000港元的正面貢獻（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00,000港元）。

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中介控股公司之行政管理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他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

其他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即透過擁有33.43%權益之新濠博亞娛樂經營的澳門博彩業務,以及透過擁有39.5%權益之EGT經營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於下文「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節內匯報。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部門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資投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類錄得分部溢利1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800,000港元),其溢利減少主要是因為短期存款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所致。

已終止業務

科技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Elixir Group Limited(「御想科技」)經營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此分部之負債貢獻約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8,6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御想科技	(9,960)	4,629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iAsia Online」)	-	3,972
其他	-	(13)
	(9,960)	8,588

御想科技

御想科技為專門為物業開發(集中於酒店及娛樂場建築基礎設施)設計、策劃、管理及實施綜合之資訊、通訊及技術服務的公司。



童夢天地－坐落於新濠天地之全澳門最大型的兒童樂園



御想科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負值貢獻約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4,6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期內缺乏新濠天地般的大型項目而有關新濠天地的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其營運已於其後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出售。

iAsia Onlin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iAsia Online之80%已發行股本。因此，iAsia Onlin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因此，iAsia Online於回顧期內其餘時間之業績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節中呈列。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虧損(1)	(103,994)	(474,984)
應佔EGT之虧損(2)	-	(21,067)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3)	-	(1,259)
應佔MCR之虧損(4)	-	(17,839)
應佔iAsia Online之溢利(5)	839	260
應佔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之溢利(6)	1,158	1,126
應佔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之溢利(7)	-	2,050
	(101,997)	(511,713)

(1)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因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33.43%權益而應佔之虧損約為10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475,000,000港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收益1,141,2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32,300,000美元。淨收益之按年增長是由二零零九年六月開業的新濠天地所帶動，該項目於去年同期僅作出有限的貢獻。


新濠天地及新濠鋒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合計轉碼博彩桌贏款率（未計折扣及佣金）分別為2.9%及2.7%，屬預期的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2.7%至3.0%之內。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的合計中場（或非轉碼）博彩桌贏款率為19.7%，並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進一步改善至21.5%，超過先前訂立的目標贏款率範圍16.0%至18.0%，但與專攻中場博彩界別的項目（譬如新濠天地）的中場贏款率一致。展望將來，新濠博亞娛樂就其合計中場博彩桌贏款率所訂之目標為18%至20%。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42,60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179,300,000美元。其經營業績錄得按年增長，主要是因為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業，以及新濠鋒之營運表現大幅好轉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645,60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26,800,000美元。新濠天地之經調整EBITDA為113,8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錄得負值經調整EBITDA為12,200,000美元。回顧期間之轉碼數總額為22,00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940,000,000美元有所增長。於中場博彩桌分部，入箱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963,1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所錄得的100,000,000美元有所增長。



潮流娛樂熱點Club CUBIC即將登陸新濠天地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鋒之淨收益為427,80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342,800,000美元。新濠鋒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為58,50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13,800,000美元。回顧期間之轉碼數總額為19,40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8,800,000,000美元有所增長。於中場博彩桌分部，入箱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147,6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所錄得的149,600,000美元略減。

摩卡角子娛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經營收益合共為53,6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48,500,000美元錄得增長。摩卡角子娛樂場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為13,600,000美元，與去年同期之12,900,000美元相若。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摩卡角子娛樂場經營的博彩機數目平均約為1,570台。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每台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派彩為184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178美元。

(2) 應佔EGT之虧損

EGT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其為領先的電子博彩機供應商，以收益分成模式向泛亞地區內的博彩企業提供服務。EGT保留博彩機及系統的擁有權，並根據每台博彩機之淨派彩的協定百分比而收取經常收費，EGT亦提供現場保養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於EGT之39.5%權益已撇減至零。由於一項投資之價值不能撇減至零以下，因此，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僅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為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進一步應佔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21,100,000港元)。


根據EGT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已增至約9,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7,500,000美元。收益增加是由博彩機分成及非博彩業務表現強勁所帶動，但博彩桌業務表現倒退(原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大宗大額RFID博彩籌碼訂單)抵銷了部份利好因素。EGT之博彩分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6,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7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GT錄得虧損淨額約3,2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6,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EGT合共於七個場所已投入營運的博彩機總數為1,544台，其中在菲律賓的六個場所已裝置共888台博彩機，而於柬埔寨的一個場所已裝置共656台博彩機。

憑藉經改善的營運架構，其核心博彩分成業務創造之強勁現金流，以及將未償還票據之本金還款時間延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令財務彈性增加，EGT正積累本身之現金水平以備未來拓展之用，其亦專攻經篩選並且具有提升長線回報潛力的博彩項目。

(3)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於新濠環彩之權益已撇減至零。由於一項投資之價值不能撇減至零以下，因此，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僅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為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進一步應佔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1,300,000港元)。



根據新濠環彩之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3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3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6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500,000港元），當中包括因(i)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3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400,000港元）；及(ii)折舊及攤銷1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0,000港元）所造成的顯著非現金支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披露已終止業務之虧損5,800,000港元，是與新濠環彩之網絡系統集成業務有關。新濠環彩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該項業務，以更著力發展新的彩票相關增長商機。

(4) 應估MCR之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於MCR之權益已撇減至零。由於一項投資之價值不能撇減至零以下，因此，本集團應估之虧損僅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為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進一步應估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估虧損17,800,000港元）。

根據MCR按照加拿大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及淨業績乃由渡假村業務所推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期間並無進行房地產銷售活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合共為2,400,000加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1,700,000加元。全球金融危機令到MCR財務狀況受到局限，以致渡假村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段期間的表現均大受限制。MCR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8,600,000加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00,000加元），減少57%。

(5) 應估iAsia Online之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完成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iAsia Online之80%已發行股本。因此，iAsia Online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自此起以聯營公司之方式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iAsia Online之20%擁有權的應估溢利為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300,000港元。

(6) 應估威域之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重組旗下的彩票管理業務，將其於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當時為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予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是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統稱「威域股東」）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同日，威域股東向威域轉讓寶加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統稱為「該等資產」）後，威域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濠環彩，以換取新濠環彩發行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威域亦自此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威域按各股東之股權比例，將持有的新濠環彩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悉數分派予各股東。新濠環彩亦自此成為本集團之直接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威域之應佔溢利約為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溢利1,100,000港元）。

(7) 應佔滙盈之溢利

滙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同之經紀及買賣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通過以每股配售股份1.92港元之價格進行配售而完成出售其於滙盈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於其後不再擁有滙盈之任何股本權益，而滙盈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擁有滙盈之43.4%權益所應佔的溢利為2,100,000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其為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東）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Crown SPV Limited（「Melco Crown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可發行額外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

本金金額合共為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及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共計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此兩批可互換債券均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此等債券之持有人擁有一項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之認沽期權，以要求Melco Crown SPV贖回總本金額之全數。認沽期權僅可於單一情況下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及不可於該日期後行使。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於Melco Crown SPV之權益已撇減至零。由於一項投資之價值不能撇減至零以下，因此，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僅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為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進一步應佔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155,400,000港元）。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由以下項目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視作出售新濠博亞娛樂權益之虧損	(3,712)	(176,42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3.45%減至33.43%。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虧損約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76,400,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MCR認股權證確認公平值減少約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新濠環彩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確認公平值減少約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增加77,600,000港元）。

未分配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收入指應付Crown Limited之長期款項獲延期所產生的收益約6,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收入由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Melco Crown SPV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之可互換債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財務擔保的經攤銷財務擔保收入約22,600,000港元，以及應付Crown Limited之長期款項獲延期所產生的收益約4,700,000港元所組成。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未分配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800,000港元，增加34%，主要是因為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Melco Crown SPV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之可互換債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財務擔保的相關財務擔保負債減經攤銷財務擔保收入為17,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1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400,000港元，減少6.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8,34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7,900,000港元），乃來自6,808,8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1,800,000港元）、27,50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00,000港元），以及283,5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8,100,000港元）及1,222,3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3.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88,6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出12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6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長期應付款項）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1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中的92%為短期定期存款。所有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從而將外匯風險保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完成與一名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本集團將約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並且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約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合共為794,300,000港元，並為免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本集團應付予Crown Limited之長期款項為167,2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25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600,000港元），其中5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00,000港元）以本集團16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5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150,000,000港元；有抵押66,6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7。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以及於回顧期間結束後，本集團訂立之出售如下：

視作出售MCR

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 MCR進行股份配售，據此，其向本集團之一名第三方WHL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ii) 應收MCR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之款項已轉換為6,686,666股MCR普通股；及iii) 本集團持有之8,437,565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已轉換為MCR之普通股，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MCR之擁有權已由49.3%減至28.8%。

就著上述之股份配售及換股，本集團與WHL簽訂協議，據此，應收MCR的2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8,940,000港元）之款項（「MCR貸款」）將變為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此外，若MCR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的30個連續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超過1.00加元，WHL有權要求本集團將MCR貸款之全部或部份按50%之折讓再加上應計利息，根據相等於(a) MCR上述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之70%；或(b) 1.00加元（以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之價格（「換股價」）轉換成MCR股份（「換股股份」）。此外，WHL享有認購期權，可於換股後三十日內按換股價購買換股股份的三分之一。

出售Elixi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Elixir International Limited（此公司從事本集團之科技業務）之100%股本權益。進行此項出售是為了精簡本集團之業務，並且讓本集團主力發展消閒及娛樂業務。此項出售已於其後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而出售Elixi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產生之虧損約為3,5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0,765人。若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新濠環彩、MCR、EGT及iAsia Online等聯營公司之僱員，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278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人）。278名僱員當中，有241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300,000港元）。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約163,900,000港元。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毋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20頁至第3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2,124	69,172
其他收入		10,410	30,452
投資收入		327	2,643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15,696)	(11,104)
僱員福利開支		(47,592)	(51,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7)	(7,1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4	(3,712)	(176,4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	(5,236)	77,6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17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155,35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101,997)	(511,713)
其他開支		(50,379)	(31,040)
融資成本		(50,721)	(49,88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	(207,333)	(815,23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7	(10,646)	3,871
期內虧損		(217,979)	(811,36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	8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4,845	14,9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	43,763	
	<hr/>	<hr/>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4,826	58,792	
	<hr/>	<hr/>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93,153)	(752,571)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8,151)	(811,890)	
非控股權益	172	527	
	<hr/>	<hr/>	
	(217,979)	(811,363)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3,325)	(753,098)	
非控股權益	172	527	
	<hr/>	<hr/>	
	(193,153)	(752,571)	
	<hr/>	<hr/>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7.75港仙)	(66.14港仙)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88港仙)	(66.45港仙)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及11	166,000	16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436	32,524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2,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6,289,048	6,370,8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649,872	627,321
可供出售投資		8,829	8,829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14	252,503	257,739
商譽		-	4,113
長期應收款項		-	4,000
		7,394,688	7,473,373
流動資產			
存貨		2,703	6,581
貿易應收款項	15	4,145	62,5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83	91,512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223	300
衍生金融工具		-	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10,551	34,8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947	7,98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775,653	707,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96	153,754
		867,801	1,064,5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	79,580	-
		947,381	1,064,55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2,374	110,313
其他應付款項		23,914	56,191
應付股息		86	86
應付稅項		971	721
財務擔保負債	22	163,920	146,18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7	16,400	166,400
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9	–	1,128,227
		207,665	1,608,12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7	75,891	–
		283,556	1,608,12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63,825	(543,5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58,513	6,929,797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7	192,000	50,200
長期應付款項	18	167,220	170,537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9	794,293	–
遞延稅項負債		68,767	–
		1,222,280	220,737
		6,836,233	6,709,0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15,221	615,130
儲備		6,193,536	6,066,626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6,808,757	6,681,756
非控股權益		27,476	27,304
		6,836,233	6,709,0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14,666	3,131,442	271,463	(69,950)	307,253	5,796	28,948	(103,794)	(8,183)	254	32,658	(21,088)	4,138	3,705,922	7,989,505	26,095	7,925,540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88	-	-	-	-	-	88	-	88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7,547	7,384	-	-	-	-	-	14,941	-	14,941
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3,763	-	-	-	-	-	-	-	43,763	-	43,76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3,763	7,547	7,482	-	-	-	-	-	58,792	-	58,79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	-	-	-	(811,890)	(811,890)	527	(811,363)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43,763	7,547	7,482	-	-	-	-	(811,890)	(753,098)	527	(752,571)
行使購股權	166	507	-	-	-	-	-	-	-	-	-	-	-	-	673	-	673
因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 而重估特許儲備及其他重估儲備	-	-	-	6,933	-	-	(2,869)	-	-	-	-	-	-	2,869	6,933	-	6,933
確認股本溢價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	8,614	-	3,226	-	11,940	-	11,940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383	-	-	-	-	-	-	-	-	(883)	-	-	-	-	-	-
於購股權到期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	(156)	-	-	56	-	-	-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未歸屬 之股份發行股份	220	-	-	-	-	-	-	-	-	-	-	(220)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	-	-	-	5,548	(4,174)	(1,374)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15,052	3,132,332	271,463	(63,017)	307,253	5,796	69,842	(96,247)	(701)	254	40,813	(15,760)	3,190	2,895,583	7,185,863	26,562	7,192,415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15,130	3,132,743	271,463	(61,816)	307,253	5,796	200,631	(87,192)	3,556	254	46,577	(13,251)	4,034	2,256,578	6,681,756	27,304	6,719,060
換算外幣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9)	-	-	-	-	-	(19)	-	(19)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4,845	-	-	-	-	-	-	24,845	-	24,84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24,845	(19)	-	-	-	-	-	24,826	-	24,82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	-	-	-	(218,151)	(218,151)	172	(217,979)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24,845	(19)	-	-	-	-	(218,151)	(193,225)	172	(193,153)
行使購股權	91	290	-	-	-	-	-	-	-	-	-	-	-	-	381	-	381
因修訂而調整可換股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	-	-	-	(307,253)	-	-	-	-	-	-	-	-	294,306	(12,947)	-	(12,947)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392,585	-	-	-	-	-	-	-	-	-	392,585	-	392,585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 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68,767)	-	-	-	-	-	-	-	-	-	(68,767)	-	(68,767)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	8,290	-	784	-	9,074	-	9,074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移至股份溢價	-	219	-	-	-	-	-	-	-	-	(219)	-	-	-	-	-	-
於購股權到期/股份獎勵作廢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	(166)	-	(17)	183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	-	-	-	6,291	(4,276)	(2,015)	-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15,221	3,133,252	271,463	(61,816)	323,818	5,796	200,631	(62,347)	3,537	254	54,462	(6,960)	525	2,330,901	6,888,757	27,476	6,916,2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34)	(69,2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68,629)	(300,84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250	670,1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26,517
聯營公司還款		-	23,693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	(350,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7	-	(12,819)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396	(3,704)
		(62,983)	52,8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8,200)	(88,200)
股東墊款		-	300,000
向股東還款		-	(300,000)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85)	(18,555)
		(10,185)	(106,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88,602)	(123,10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754	239,87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5,152	116,7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以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會計處理規定，亦已經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提前應用。

由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適用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對於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適用於未來之交易，則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到該等交易所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於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項下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1)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博彩及相關服務。

(2)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於下文匯報。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46,940	15,184	62,124	-	62,124
分類間銷售	178	467	645	(645)	-
總收益	<u>47,118</u>	<u>15,651</u>	<u>62,769</u>	<u>(645)</u>	<u>62,124</u>
分類業績	<u>291</u>	<u>13,186</u>	<u>13,477</u>	<u>-</u>	<u>13,477</u>
中央行政成本及 其他未分配開支					(65,765)
未分配收入					6,655
融資成本					(50,72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3,712)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34)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5,23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101,997)</u>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u>(207,333)</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42,710	26,462	69,172	-	69,172
分類間銷售	402	2,727	3,129	(3,129)	-
總收益	<u>43,112</u>	<u>29,189</u>	<u>72,301</u>	<u>(3,129)</u>	<u>69,172</u>
分類業績	<u>(1,332)</u>	<u>27,772</u>	<u>26,440</u>	<u>12</u>	<u>26,452</u>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51,998)
未分配收入					27,259
融資成本					(49,88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176,421)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77,6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虧損					(1,17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虧損					(155,35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11,713)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u>(815,234)</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未分配收入、融資成本、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之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進行匯報之方法。

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3.45%減至33.43%。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3,712,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a)新濠博亞娛樂進行隨後公開發售股份；及(b)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7.83%減至34.10%。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176,421,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

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77	—
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而增加撥備(附註22)	17,732	—
並計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05	64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92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68

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的撥備。

7. 已終止業務

(a)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附屬公司Elixir International Limited（「ELI」）之100%股本權益。此項出售已於其後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iAsia」）之80%已發行股本，產生虧損約1,804,000港元。

ELI以及iAsia及其附屬公司(「iAsia集團」)負責進行本集團所有科技業務，而ELI及iAsia集團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8,282	429,355
其他收入	1,496	2,627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74,419)	(374,496)
僱員福利開支	(6,438)	(16,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	(1,355)
其他開支	(8,728)	(27,652)
融資成本	(686)	(5,2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46)	6,277
所得稅開支	-	(602)
科技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10,646)	5,675
出售科技業務之虧損	-	(1,804)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10,646)	3,871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存貨撥備	3,723	20,423

EL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
商譽	4,113
存貨	418
貿易應收款項	28,3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5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79,58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09
應付稅項	8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75,891

iAsia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
遞延稅項資產	11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3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0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6)
	<hr/>
所出售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11,984
應佔商譽	4,442
	<hr/>
	16,426
出售虧損	(1,8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22)
	<hr/>
總代價	<u>12,000</u>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	<u>12,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819)</u>

12,000,000港元之代價須分三期支付，每期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到應收代價之首期及第二期付款，而應收代價之第三期付款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應收代價之首期付款，而應收代價之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乃分別計入長期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ELI及iAsia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7,088)	(1,9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209	(9,21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86)	(5,214)
	<hr/>	<hr/>
現金流量淨額	<u>(26,565)</u>	<u>(16,402)</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度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18,151)	(811,89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9,088,690	1,227,556,496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以及購股權及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之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原因為假設上述各項的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之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18,151)	(811,890)
減：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10,646)	3,871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207,505)	(815,761)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87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0.31港仙)，是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10,6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3,871,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10. 投資物業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約133,000港元於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及／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各項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及以此入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6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並無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考類似物業最近之市價而進行估值。

11.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抵押，其目的如下：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16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5,7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41,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銀行，以完成與一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此筆銀行存款之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獲解除。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33.43%權益、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將待TSX Venture Exchange審批後易名為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28.8%權益、威域集團有限公司58.7%權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11.0%權益、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20.0%權益，以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39.5%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應佔此等聯營公司虧損約101,9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1,713,000港元)。

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i) 為數約578,5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578,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此聯營公司繼續拓展其澳門博彩業務，而本集團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需要；
- ii) 為數約71,2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76,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經與該聯營公司協定修訂還款時間表，而應收此聯營公司之71,294,000港元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之十二個月後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述的73,076,000港元當中，約24,333,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其餘48,743,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本集團已檢閱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需要；及
- i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78,9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610,000港元)，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178,9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50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78,94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根據本集團、MCR及一名MCR股東(「該MCR股東」)之間簽訂的協議，該MCR股東有權要求本集團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78,940,000港元之全部或部份，以50%之折讓再加上應計利息，按相等於(a) MCR連續三十日之加權平均交易價之70%或(b) 1.0加元(以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之價格(「換股價」)換股(惟須在上述的加權平均交易價超過1.0加元時，方可換股)，而該MCR股東有權於換股後三十日內按換股價向本集團購買上述已轉換之股份之三分之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1,670,000港元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而約178,940,000港元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14.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於損益確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減少約5,2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增加約77,629,000港元)。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價下跌，令到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減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52,5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739,000港元)，此公平值是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不同組成部份使用二項式模式及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4,145	70,563
減：呆賬撥備	-	(8,033)
	4,145	62,530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2,064	37,556
31至90天	779	9,537
超過90天	1,302	15,437
	4,145	62,530

附註：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向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2,370	76,246
31至90天	-	13,086
超過90天	4	3,431
	2,374	92,763
分期支付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17,550
	2,374	110,313

附註：有關款項代表於一年內分期支付予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按5厘之年利率計息。

17.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及一年後到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58,400	66,600
無抵押	150,000	150,000
	208,400	216,600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6,400	166,4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2,000	50,200
	208,400	216,60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6,400)	(166,400)
	192,000	50,200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1.65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1.5厘）。

18. 長期應付款項

有關款項代表應付Crown Limited之款項。該筆款項乃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濠博亞娛樂出售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安排而產生。18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列賬，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80,000,000港元之長期應付款項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並因此於損益中確認約6,655,000港元之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4,650,000港元）作其他收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長期應付款項之實際利率為3.1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厘）。

19.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此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增購澳門路氹城一幅土地之權益。此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9.9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訂立的修訂契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換股價由每股9.965港元削減至每股3.93港元，而本公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獲授提前贖回選擇權。本公司之提前贖回選擇權讓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之提前贖回選擇權讓持有人可於以下情況要求本公司按面值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a)本公司之大股東何猷龍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30%；(b)以收購形式向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c)以計劃安排之方式提出的私有化建議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本公司股東批准。

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約為1,150,815,000港元，而該項修訂導致不再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修訂前之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約1,137,868,000港元，解除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原權益部份約12,947,000港元，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其餘原權益部份約294,306,000港元轉移至累計溢利。此外，有關提前贖回選擇權視作與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有密切關係。因此，於修訂後，本集團確認新財務負債、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758,230,000港元、392,585,000港元及68,767,000港元。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每股面值0.5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5港元	1,230,258,939	1,229,331,116	615,130	614,666
行使購股權	183,834	487,823	91	244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就已歸屬 之股份發行新股份	-	440,000	-	220
於期／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u>1,230,442,773</u>	<u>1,230,258,939</u>	<u>615,221</u>	<u>615,130</u>

期／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面值分別約為3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港元）及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00港元）之703,885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9,813股）及137,502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672股）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持有。

21. 關聯方交易

- (a) 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中，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就實行技術解決方案系統而應收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11,8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47,000港元）及3,5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11,000港元）。
- (b) 在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中，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實行技術解決方案系統而已收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按金分別約10,433,000港元及3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60,000港元及457,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關聯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d) 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之餐飲收入	3,367	3,765
銷售技術解決方案系統予關聯公司	26,321	10,226
銷售技術解決方案系統予聯營公司	19,384	340,014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	12,077
向一間關聯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之實際利息開支	45,704	33,183
向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5,109	4,599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4,735	7,659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5,845	12,940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2,073	1,885

上述交易／結餘乃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擁有實益權益之關聯公司進行。

22.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 Limited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163,9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188,000港元）。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23.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誠如上文附註7所披露，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ELI（此公司從事本集團之科技業務）之100%股本權益。進行此項出售是為了精簡本集團之業務，並且讓本集團主力發展消閒及娛樂業務。出售ELI一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而出售ELI所產生之虧損約為3,5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為訂約方，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 持有	公司	411,335,630	33.43%	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087,112	0.66%	-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63,660	0.01%	-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1,440	0.01%	-
羅保爵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000	0.00%	-
沈瑞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000	0.00%	-
吳正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000	0.00%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權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何猷龍先生	230,840	-	-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230,840	-	-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230,840	-	-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89,333	-	-	89,333	0.01%	17.12.2008	01.02.2009 – 16.12.2018	2.02	
	89,333	-	-	89,333	0.01%	17.12.2008	01.05.2009 – 16.12.2018	2.02	
	89,333	-	-	89,333	0.01%	17.12.2008	01.08.2009 – 16.12.2018	2.02	
	89,333	-	-	89,333	0.01%	17.12.2008	01.11.2009 – 16.12.2018	2.02	
	89,333	-	-	89,333	0.01%	17.12.2008	01.02.2010 – 16.12.2018	2.02	
	89,335	-	-	89,335	0.01%	17.12.2008	01.05.2010 – 16.12.2018	2.02	
	76,500	-	-	76,500	0.01%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76,500	-	-	76,500	0.01%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77,000	-	-	77,000	0.01%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	200,000	-	200,000	0.02%	07.04.2010	07.04.2010 – 06.04.2020	3.76	
	-	242,000	-	24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1 – 06.04.2020	3.76	
	-	242,000	-	24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2 – 06.04.2020	3.76	
	-	244,000	-	244,000	0.02%	07.04.2010	07.04.2013 – 06.04.2020	3.76	
	-	200,000	-	200,000	0.02%	07.04.2010	07.04.2014 – 06.04.2020	3.76	
	-	200,000	-	200,000	0.02%	07.04.2010	07.04.2015 – 06.04.2020	3.76	
		1,458,520	1,328,000	-	2,786,520	0.27%			
	徐志賢先生	104,000	-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104,000		-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104,000		-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8.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11.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10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10 – 16.12.2018	2.02	
50,000		-	-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50,000		-	-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60,000		-	-	6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		166,000	-	166,000	0.01%	07.04.2010	07.04.2010 – 06.04.2020	3.76	
-		232,000	-	23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1 – 06.04.2020	3.76	
-		232,000	-	23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2 – 06.04.2020	3.76	
-		232,000	-	23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3 – 06.04.2020	3.76	
-		166,000	-	166,000	0.01%	07.04.2010	07.04.2014 – 06.04.2020	3.76	
-		170,000	-	170,000	0.01%	07.04.2010	07.04.2015 – 06.04.2020	3.76	
		1,018,000	1,198,000	-	2,216,000	0.18%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鍾玉文先生	200,000	-	-	200,000	0.02%	01.02.2005	17.09.2009 – 07.03.2012	7.4	
	130,000	-	-	130,000	0.01%	13.02.2006	01.04.2008 – 31.01.2016	11.8	
	130,000	-	-	130,000	0.01%	13.02.2006	01.04.2010 – 31.01.2016	11.8	
	140,000	-	-	140,000	0.01%	13.02.2006	01.04.2012 – 31.01.2016	11.8	
	104,000	-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104,000	-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104,000	-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8.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11.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10 – 16.12.2018	2.02	
	91,000	-	-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10 – 16.12.2018	2.02	
	50,000	-	-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50,000	-	-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60,000	-	-	6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	166,000	-	166,000	0.01%	07.04.2010	07.04.2010 – 06.04.2020	3.76	
	-	232,000	-	23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1 – 06.04.2020	3.76	
	-	232,000	-	23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2 – 06.04.2020	3.76	
	-	232,000	-	232,000	0.02%	07.04.2010	07.04.2013 – 06.04.2020	3.76	
	-	166,000	-	166,000	0.01%	07.04.2010	07.04.2014 – 06.04.2020	3.76	
	-	170,000	-	170,000	0.01%	07.04.2010	07.04.2015 – 06.04.2020	3.76	
		1,618,000	1,198,000	-	2,816,000	0.23%			
羅保爵士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30,000	-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30,000	-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31,000	-	-	31,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	20,000	-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1 – 06.04.2020	3.76	
	-	20,000	-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2 – 06.04.2020	3.76	
	-	20,000	-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3 – 06.04.2020	3.76	
		442,000	60,000	-	502,000	0.03%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一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權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沈瑞良先生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30,000	-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30,000	-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31,000	-	-	31,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	20,000	-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1 – 06.04.2020	3.76	
	-	20,000	-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2 – 06.04.2020	3.76	
	-	20,000	-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3 – 06.04.2020	3.76	
		<u>142,000</u>	<u>60,000</u>	<u>-</u>	<u>202,000</u>	<u>0.00%</u>			
	吳正和先生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17,000		-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30,000		-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30,000		-	-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31,000		-	-	31,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		20,000	-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1 – 06.04.2020	3.76	
-		20,000	-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2 – 06.04.2020	3.76	
-		20,000	-	20,000	0.00%	07.04.2010	07.04.2013 – 06.04.2020	3.76	
		<u>442,000</u>	<u>60,000</u>	<u>-</u>	<u>502,000</u>	<u>0.03%</u>			
總計	<u>5,120,520</u>	<u>3,904,000</u>	<u>-</u>	<u>9,024,520</u>	<u>0.74%</u>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獎勵計劃)而給予董事之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獎勵	於期內 歸屬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何猷龍先生	87,325	-	(87,325)	-	0.00%	01.04.2008	01.04.2010
	96,666	-	(96,666)	-	0.00%	17.12.2008	01.02.2010
	96,670	-	(96,670)	-	0.00%	17.12.2008	01.05.2010
	12,500	-	(12,500)	-	0.00%	03.04.2009	03.04.2010
	12,500	-	-	12,500	0.01%	03.04.2009	03.04.2011
	13,000	-	-	13,000	0.01%	03.04.2009	03.04.2012
	318,661	-	(293,161)	25,500	0.002%		
徐志賢先生	22,220	-	(22,220)	-	0.00%	01.04.2008	01.04.2010
	14,666	-	(14,666)	-	0.00%	17.12.2008	01.02.2010
	14,670	-	(14,670)	-	0.00%	17.12.2008	01.05.2010
	9,000	-	(9,000)	-	0.00%	03.04.2009	03.04.2010
	9,000	-	-	9,000	0.01%	03.04.2009	03.04.2011
	9,000	-	-	9,000	0.01%	03.04.2009	03.04.2012
	78,556	-	(60,556)	18,000	0.002%		
鍾玉文先生	22,220	-	(22,220)	-	0.00%	01.04.2008	01.04.2010
	14,666	-	(14,666)	-	0.00%	17.12.2008	01.02.2010
	14,670	-	(14,670)	-	0.00%	17.12.2008	01.05.2010
	9,000	-	(9,000)	-	0.00%	03.04.2009	03.04.2010
	9,000	-	-	9,000	0.01%	03.04.2009	03.04.2011
	9,000	-	-	9,000	0.01%	03.04.2009	03.04.2012
	78,556	-	(60,556)	18,000	0.002%		
羅保爵士	15,000	-	(15,000)	-	0.00%	28.02.2008	31.03.2010
	4,000	-	(4,000)	-	0.00%	28.02.2008	01.04.2010
	4,000	-	-	4,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5,000	-	(5,000)	-	0.00%	03.04.2009	03.04.2010
	5,000	-	-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5,000	-	-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38,000	-	(24,000)	14,000	0.00%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獎勵計劃)而給予董事之股份獎勵一續

董事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獎勵	於期內歸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沈瑞良先生	15,000	-	(15,000)	-	0.00%	28.02.2008	31.03.2010
	4,000	-	(4,000)	-	0.00%	28.02.2008	01.04.2010
	4,000	-	-	4,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5,000	-	(5,000)	-	0.00%	03.04.2009	03.04.2010
	5,000	-	-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5,000	-	-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38,000	-	(24,000)	14,000	0.00%		
吳正和先生	15,000	-	(15,000)	-	0.00%	28.02.2008	31.03.2010
	4,000	-	(4,000)	-	0.00%	28.02.2008	01.04.2010
	4,000	-	-	4,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5,000	-	(5,000)	-	0.00%	03.04.2009	03.04.2010
	5,000	-	-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5,000	-	-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38,000	-	(24,000)	14,000	0.00%		
總計	589,773	-	(486,273)	103,500	0.006%		

(d)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298,982,188	24.30%	3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0,442,773股。
- 115,509,024股本公司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9%，288,532,606股本公司股份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5%，而7,294,000股本公司股份則由The L3G Capital Trust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9%。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公司及/或信託擁有。

3.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MCE Holdings Three Limited(前稱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1)根據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而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作出的修訂(「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及(2)一項新的清洗豁免，於日後部份及悉數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所賦予之換股權時，豁免Great Respect Limited及何猷龍先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向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

假設Great Respect Limited按每股股份3.93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總數為298,982,18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0%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55%。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

(a) 新濠博亞娛樂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新濠博亞娛樂 普通股數目	佔新濠博亞娛樂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544,496,156	34.10%	2
	實益擁有人	2,435,772	0.15%	—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50	0.00%	—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714	0.00%	—

(b)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之受限制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新濠博亞娛樂 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新濠博亞娛樂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292	0.00%	3
	實益擁有人	483,129	0.03%	4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14	0.00%	3
	實益擁有人	23,007	0.00%	4

(c)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新濠博亞娛樂 購股權數目	佔新濠博亞娛樂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98,774	0.18%	6
	實益擁有人	755,058	0.05%	7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628	0.00%	5
	實益擁有人	138,036	0.01%	6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6,748,456股。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34.10%)已發行股本約34.09%權益，故其(i)被視作於533,75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及(ii)被視作於10,746,156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elco Leisure擁有50%權益之Melco Crown SPV Limited持有。
-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彼等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何猷龍先生所持有之62,292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歸屬。鍾玉文先生所持有之3,114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歸屬。

4.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向彼等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在何猷龍先生所持有之483,129股受限制股份當中，241,563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歸屬，而241,566股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歸屬。在鍾玉文先生所持有之23,007股受限制股份當中，11,502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歸屬，而11,505股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歸屬。

5. 此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4.01333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12.04美元)(附註：1股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3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

在鍾玉文先生持有之56,628份購股權當中，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6.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1.0867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3.26美元)。

在何猷龍先生所持有之2,898,774份購股權當中，724,69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24,69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24,69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724,698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在鍾玉文先生所持有之138,036份購股權當中，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7.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採納之購股權註銷及交換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先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予何猷龍先生之1,132,587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4.01333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12.04美元))已經註銷。為此，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何猷龍先生授出755,058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1.4267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4.28美元))。

在何猷龍先生持有之755,058份購股權當中，188,76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88,76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88,76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88,76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B) 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將待TSX Venture Exchange審批後易名為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a) MCR之普通股(無面值)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CR 普通股數目	佔MCR 已發行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862	0.08%	-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58,233,365	28.71%	2

(b) MCR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CR 購股權數目	佔MCR 已發行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5%	3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MCR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2,825,011股。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MCR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8.71%)已發行股本約34.09%權益，故其被視作於58,233,365股MCR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elco Leisure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uxembourg) S.à.r.l.持有。
-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MCR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根據MCR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MCR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3.00加元認購MCR之普通股。

於300,000份由鍾先生持有之購股權當中，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C)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前稱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

(a) EGT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EGT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EGT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45,800,000	39.52%	2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5,000	0.54%	-

(b) EGT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EGT 相關股份數目	佔EGT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10,000,000	8.63%	2及3

(c) EGT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EGT 購股權數目	佔EGT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86%	4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17%	4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3%	5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9%	6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73%	8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4%	9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4%	10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3%	11
沈瑞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9%	7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4%	9
田耕熹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9%	7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4%	9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4%	10

(d) EGT授予之受限制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EGT之 受限制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EGT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727	0.41%	12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EGT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15,879,394股。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EGT已發行股本約39.52%）已發行股本約34.09%權益，故其被視作於45,800,000股EGT普通股股份及10,000,000股EGT相關股份（涉及附註3所述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前稱Elixir Group Limited）（「EGT Holding」）持有之若干EGT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3. 10,000,000股相關股份是關於EGT根據EGT Holding與EGT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證券購買協議向EGT Holding發行之1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不等認購一股EGT普通股。
4. 徐志賢先生與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等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2.90美元。

於1,000,000份授予徐先生之購股權中，333,334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333,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33,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於200,000份授予鍾先生之購股權中，66,666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66,666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66,668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5.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3.62美元。該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6.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4.59美元。該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7. 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彼等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08美元。沈先生及田博士各自持有之該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8.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17美元。該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9. 鍾玉文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之個人權益指彼等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13美元。鍾先生、沈先生及田博士各自持有之該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鍾玉文先生及田耕熹博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彼等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29美元。鍾先生及田博士各自持有之該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275美元。該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根據EGT之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彼授出之472,727股受限制普通股。該472,727股股份將於鍾先生達到EGT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表現指標的100%時歸屬。EGT之薪酬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決定股份之歸屬或沒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好倉	%	淡倉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23.45%	-	-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9.39%	-	-	2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411,335,630	33.43%	-	-	3
	實益擁有人	8,087,112	0.66%	-	-	-
羅秀茵女士	家族權益	419,422,742	34.09%	-	-	4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123,792,000	10.06%	-	-	-

(b)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名稱	身份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8,982,188	24.30%	5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298,982,188	24.30%	5
羅秀茵女士	由信託持有	298,982,188	24.30%	5
何鴻燊博士	由信託持有	298,982,188	24.30%	5及6
SG Trust (Asia) Lt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98,982,188	24.30%	5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0,442,773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該411,335,630股股份是關於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之115,509,024股、288,532,606股及7,29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9%、23.45%及0.59%。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
-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MCE Holdings Three Limited(前稱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1)根據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而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作出的修訂(「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及(2)一項新的清洗豁免，於日後部份及悉數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所賦予之換股權時，豁免Great Respect Limited及何猷龍先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向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

假設Great Respect Limited按每股股份3.93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總數為298,982,18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0%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55%。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何鴻燊博士亦分別透過受控制法團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及以個人身份持有3,127,107股及18,587,789股本公司股份。
- 就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其他相關股份(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該計劃之任何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符合其中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該計劃之修訂。有關修訂將有權參與該計劃之參與者類別擴大至(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聯營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之董事；及(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購 股權日期	授出購股權 日期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期內 重新分類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董事 ⁴	200,000	-	-	-	-	200,000	01.02.2005	7.4	7.4
董事 ⁵	400,000	-	-	-	-	400,000	13.02.2006	11.75	11.80
董事 ⁶	900,000	-	(300,000)	-	-	600,000	03.04.2006	15.7	15.87
董事 ⁷	204,000	-	(51,000)	-	-	153,000	28.02.2008	11.5	11.5
董事 ⁸	1,316,520	-	-	-	-	1,316,520	01.04.2008	10.7	10.804
董事 ⁹	1,628,000	-	-	-	-	1,628,000	17.12.2008	2.02	2.02
董事 ¹⁰	914,000	-	(91,000)	-	-	823,000	03.04.2009	2.99	2.99
董事 ¹¹	-	3,964,000	(60,000)	-	-	3,904,000	07.04.2010	3.76	3.76
小計	5,562,520	3,964,000	(502,000)	-	-	9,024,520			
僱員 ¹²	550,000	-	-	-	-	550,000	17.09.2004	1.6875	1.6875
僱員 ¹³	230,000	-	-	-	-	230,000	01.02.2005	7.4	7.4
僱員 ¹⁴	950,000	-	(50,000)	-	-	900,000	13.02.2006	11.75	11.8
僱員 ¹⁵	450,600	-	(14,100)	-	(15,300)	421,200	01.04.2008	10.7	10.804
僱員 ¹⁶	490,509	-	-	(173,334)	-	317,175	17.12.2008	2.02	2.02
僱員 ¹⁷	905,000	-	(29,000)	(10,500)	(89,000)	776,500	03.04.2009	2.99	2.99
僱員 ¹⁸	-	3,045,000	-	-	(27,000)	3,018,000	07.04.2010	3.76	3.76
小計	3,576,109	3,045,000	(93,100)	(183,834)	(131,300)	6,212,875			
其他 ¹⁹	9,900,000	-	-	-	-	9,900,000	17.09.2004	1.6875	1.6875
其他 ²⁰	3,280,000	-	50,000	-	-	3,330,000	13.02.2006	11.75	11.8
其他 ²¹	-	-	300,000	-	-	300,000	03.04.2006	15.7	15.87
其他 ²²	-	-	51,000	-	-	51,000	28.02.2008	11.5	11.5
其他 ²³	732,100	-	14,100	-	(12,000)	734,200	01.04.2008	10.7	10.804
其他 ²⁴	546,000	-	-	-	-	546,000	17.12.2008	2.02	2.02
其他 ²⁵	238,000	-	120,000	-	-	358,000	03.04.2009	2.99	2.99
其他 ²⁶	-	600,000	60,000	-	-	660,000	07.04.2010	3.76	3.76
小計	14,696,100	600,000	595,100	-	(12,000)	15,879,200			
總計	23,834,729	7,609,000	-	(183,834)	(143,300)	31,116,595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1,116,59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31,116,595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15,558,298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42,621,12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註銷購股權。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48港元。
4. 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5. 在400,000份購股權中，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6. 在600,000份購股權中，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7. 在153,000份購股權中，5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5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5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8. 在1,316,520份購股權中，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9. 在1,628,000份購股權中，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在823,000份購股權中，266,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266,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9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在3,904,000份購股權中，53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66,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66,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53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5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在550,000份購股權中，17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1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13. 該2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4. 在900,000份購股權中，27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87,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6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6,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6,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5. 在421,200份購股權中，140,4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40,4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0,4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6. 在317,175份購股權中，33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48,83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62,66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96,831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8,51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17. 在776,500份購股權中，249,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26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67,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8. 在3,018,000份購股權中，37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6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6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6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7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8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19. 在9,900,000份購股權中，4,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4,9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0. 在3,330,000份購股權中，1,040,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02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067,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7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6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21. 在300,000份購股權中，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22. 在51,000份購股權中，17,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7,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7,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3. 在734,200份購股權中，250,2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4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4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24. 在546,000份購股權中，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9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25. 在358,000份購股權中，118,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118,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2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26. 在660,000份購股權中，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1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1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1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27.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均旨在鼓勵及促進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為其本身利益而認購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授予之本公司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藉以褒獎若干僱員之貢獻、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股份購買計劃運用本公司於市場購入之股份，而股份認購計劃則提供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安排。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將有權參與股份購買計劃但無權參與股份認購計劃。

(a) 股份購買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獎勵	於期內 重新分類	於 期內歸屬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60,000	-	-	(60,000)	-	-	-	28.02.2008	31.03.2010
董事	16,000	-	-	(16,000)	-	-	-	28.02.2008	01.04.2010
董事	16,000	-	(4,000)	-	-	-	12,000	28.02.2008	01.04.2011
董事	131,765	-	-	(131,765)	-	-	-	01.04.2008	01.04.2010
董事	125,998	-	-	(125,998)	-	-	-	17.12.2008	01.02.2010
董事	126,010	-	-	(126,010)	-	-	-	17.12.2008	01.05.2010
董事	50,500	-	-	(50,500)	-	-	-	03.04.2009	03.04.2010
董事	50,500	-	(5,000)	-	-	-	45,500	03.04.2009	03.04.2011
董事	51,000	-	(5,000)	-	-	-	46,000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627,773	-	(14,000)	(510,273)	-	-	103,500		
僱員	35,665	-	-	(35,665)	-	-	-	01.04.2008	01.04.2010
僱員	26,500	-	-	(26,500)	-	-	-	03.04.2009	03.04.2010
僱員	26,500	-	-	-	-	-	26,500	03.04.2009	03.04.2011
僱員	28,000	-	-	-	-	-	28,000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116,665	-	-	(62,165)	-	-	54,500		
其他*	-	-	4,000	-	-	-	4,000	28.02.2008	01.04.2011
其他*	52,990	-	-	(52,990)	-	-	-	01.04.2008	01.04.2010
其他*	10,500	-	-	(10,500)	-	-	-	03.04.2009	03.04.2010
其他*	10,500	-	5,000	-	-	-	15,500	03.04.2009	03.04.2011
其他*	11,000	-	5,000	-	-	-	16,000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84,990	-	14,000	(63,490)	-	-	35,500		
總計	829,428	-	-	(635,928)	-	-	193,500		

*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

(b) 股份認購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獎勵	於 期內 重新分類	於 期內 歸屬	於 期內 失效	於 期內 註銷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	24,999	-	-	(24,999)	-	-	-	17.12.2008	01.02.2010
僱員	25,005	-	-	(25,005)	-	-	-	17.12.2008	01.05.2010
僱員	37,000	-	-	(35,000)	(2,000)	-	-	03.04.2009	03.04.2010
僱員	37,000	-	(1,500)	-	(6,000)	-	29,500	03.04.2009	03.04.2011
僱員	45,000	-	(2,000)	-	(8,000)	-	35,000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169,004	-	(3,500)	(85,004)	(16,000)	-	64,500		
其他*	14,666	-	-	(14,666)	-	-	-	17.12.2008	01.02.2010
其他*	14,670	-	-	(14,670)	-	-	-	17.12.2008	01.05.2010
其他*	2,500	-	-	(2,500)	-	-	-	03.04.2009	03.04.2010
其他*	2,500	-	1,500	-	-	-	4,000	03.04.2009	03.04.2011
其他*	3,000	-	2,000	-	-	-	5,000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37,336	-	3,500	(31,836)	-	-	9,000		
總計	<u>206,340</u>	<u>-</u>	<u>-</u>	<u>(116,840)</u>	<u>(16,000)</u>	<u>-</u>	<u>73,500</u>		

*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僱員。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業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本集團在編製公司守則時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集團的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本集團的常規與聯交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之所有條文，惟下述兩項偏離除外：

- (i)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 (ii) 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因此不宜獨斷地為董事任期設限。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之做法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
- f. 監察事務委員會；及
- g.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上述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規管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以下為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後，根據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之董事之資料變更：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羅嘉瑞醫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羅醫生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監察事務委員會成員。
田耕熹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Amex)上市之公司，而田博士為此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易名為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鍾玉文先生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Amex)上市之公司，而鍾先生為此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易名為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沈瑞良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亦收錄於中期報告中。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